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文書之誤，該公告中建議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的中英文名稱誤述為「Ernest & Young」及「永安會計師事務所」。正確的核數師中英文名稱應為「Ernst & Young」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澄清內容外，該公告所載其他內容均無改動。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